

韶关市片烟仓储库区一期工程项目市政 公用工程“12·7”施工机械 碾压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2月7日16时10分左右，在韶关片烟仓储库区一期工程项目市政公用工程发生一起施工机械碾压事故，造成一人重伤。伤者送医院抢救路上，经120急救车医生现场确认已经死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07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浈江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9日，成立了以常务副区长为组长，区纪委监委、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南山派出所、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乐园镇政府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两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仔细勘查取证、认真调查分析，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现已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提出了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工程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韶关片烟仓储库区一期工程项目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内容实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配套工程）。

1、发包人：广东中烟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XX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白某峰；企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X号X楼；成立日期：1990年11月26日；营业期限：1990年11月26日至无限期；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生产、销售；烟叶、复烤烟叶购进；烟叶专用机械购进；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

2、承包方：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1928XX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某宇；成立日期：2000年3月31日；营业期限：2000年3月3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

3、劳务分包方：韶关市方中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深灰信用代码：91440200MA4UHKXX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新津小区华泰第X栋首层X

号；法定代表人：姚某霆；成立日期：2015年9月23日；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

4、监理单位：广东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6XXXX；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X号白云大厦X楼；法定代表人：何某辉；经营范围：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规划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工程代建、工程项目管理。

（二）施工、监理合同的签订情况

（1）2018年10月22日，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片烟仓储库区一期工程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编号：201844000035XXXX；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罗某湘。

（2）2018年11月29日，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韶关市方中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恒盛劳分字〔2018〕第X号；工程名称：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片烟仓储库区一期工程项目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韶赣高速公路口至韶关市区连线南侧；2018年11月29日，双方还签订《劳务分包安全管理责任协议》；韶关市方中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分包沥青摊铺项目负责人：邱某伟。

（3）2015年12月11日，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片烟仓储库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合同》，委托人合同编号：201544000035XXXX；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嵇某。

（三）工程概况

韶关片烟仓储库区一期位于韶关市浈江区韶赣高速公路出口至韶关市区连线南侧，仓储库区一期工程项目用地526.5亩，地块整体呈长方形，东北西南布置，总体包括六栋烟叶醇化库，库区后勤服务楼、公用工程铺房及配套工程，一期建筑面积约192628平方米。

（四）工程承包内容：

- （1）边坡土石方开挖及支护（含填方）；
- （2）仓储库区地基处理；
- （3）沥青道路（含边坡防护、栏杆、箱涵、支道标志标线、边沟等）；

- (4) 大门（含值班室、业务调度室）；
- (5) 给排水、消防、汽车衡（含基础及安装）；
- (6) 电气（含电力、弱电、路灯、景观灯、电缆沟、大门等）；
- (7) 围墙、截水渠、铺装路面、绿化。

（五）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 日沥青摊铺班组进驻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在 H 线道路沥青摊铺施工，沥青摊铺班组有十多人，包括：项目负责人邱某伟、胶轮压路机司机谢某、沥青摊铺工谢某辉、沥青清洁操作工聂某清（四人都属于韶关市方中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遣）；

(2) 事故发生地段位置：韶关片烟仓储一期建设项目 H 线 +145 位置；

(3) 事故涉及胶轮压路机型号：三一重工 SPR-260 型胶轮压路机；

(4) 管道圆井和原井盖防护板（已破烂）及压烂的洒油桶；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事故发生地的韶关片烟仓储一期建设项目 H 线 +145 位置，位于韶关市浈江区韶赣高速公路出口至韶关

市区连线南侧，工程项目在 H 线道路进行沥青摊铺，H 线道路沥青摊铺分东侧、西侧两部分，其中西侧已完成沥青摊铺，2020 年 12 月 7 日当天沥青摊铺从 H 线与 G 线接口处往北方向 H 线道路东侧施工。

事故发生地停放着一台三一重工 SPR-260 型胶轮压路机，压路机右前滚轮后方大概 0.3 米有一个给压烂的洒油桶，洒油桶内大豆油洒在沥青路面，一顶黄色的安全帽掉在胶轮车右前滚轮旁约 0.2 米处，胶轮压路机右侧车身下方有一口管道圆井，圆井井盖上还有一块已破损的黑色木模板井盖防护板，管道圆井底部有一只解放鞋以及部分破损的井盖防护板碎片。事故发生时，未见管道圆井周边有安全警示标志以及安全设施。胶轮压路机胶滚轮、车底下以及管道圆井周边未见有血迹分布。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12 月 3 日，沥青摊铺班组进驻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片烟仓储库区一期工程项目市政公用工程进行施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已完成韶关片烟仓储一期建设项目 H 线西侧道路的沥青摊铺，当天上午从 H 线与 G 线接口处往北进行 H 线东侧道路的沥青摊铺施工。

2020年12月7日下午16时,司机谢某驾驶三一重工SPR-260型胶轮压路机从作业区H线与G线东侧接口处往北方向走到非作业区H线+145位置,为了清理胶轮上粘着的沥青,到了位置谢某停下胶轮压路机并响了喇叭,清洁操作工聂某清背着洒油桶走到胶轮压路机前面向前胶轮喷洒大豆油,喷完后前轮聂某清叫了一声,谢某驾驶胶轮压力机往前开了一点,聂某清继续喷油清理前滚轮。

下午16时10分左右,谢某在没有听到聂某清呼叫并在驾驶舱站起来往下看,没有看见前方有人在,就先响了喇叭,然后就驾驶胶轮压路机往作业区开(当时谢某因管道圆井周边无警示标志没有发现管道圆井的存在)。此时,清洁操作工聂某清站在胶轮压路机前滚轮右侧,在边往胶滚轮喷洒大豆油的同时边往后退,脚踩在管道圆井的井盖防护盖上,因防护盖破损脚踩空,一只鞋子掉入井内,致人摔倒在地上,躲避不及胶轮压路机给其前右轮碾压。

(二) 事故单位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韶关市方中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沥青摊铺项目负责人邱某伟立即大声呼叫并与摊铺工人谢某辉从H线与G线接口处沥青摊铺作业区往事故地点H线+145位置跑去,并立即报120,在120急救车尚未达到的情况下与谢某辉一起将伤者抬上

车送医院抢救，在项目施工现场的总承包公司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陈某堃 16 时 30 分向项目副经理胡某报告事故情况，并通知他前往医院。

16 时 30 分，胡某先后向项目主要负责人罗某湘以及公司领导汇报了事故情况，罗某湘此时正在广州开会，接到项目副经理胡某汇报后授权胡某，指示项目工地立即停止施工进行整顿，并成立了专门的应急工作组应对工地事故，积极妥善处理死者的善后工作。

事故发生后，企业立即进行了现场救援处置，无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三）地方人民政府应急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浚江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王友华和应急、公安、住建等部门领导到现场了解事故发生情况、要求积极妥善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各项事宜。

韶关市公安局浚江分局南山派出所 2020 年 12 月 7 日 16 时 44 分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片烟仓储库区一期工程项目市政公用工程进行调查，并通知刑侦大队技术中队对现场进行勘察；通知该事故目击证人到派出所了解情况。（附：韶关市公安局浚江分局南山派出所《情况说明》）

韶关市公安局浚江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接到南山派出所通知

后，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验和法医学尸体检验。（附：浚江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情况说明》）

检验结果：“顶枕部见挫伤，胸腹部大面积线条样皮下出血。双侧肋骨多发性骨折，右侧较重，伴右侧胸腔塌陷。右侧腰背部大面积表皮脱落。背部大面积皮下积血。右桡骨上段粉碎性骨折，形成假关节样改变。余体表未见明显损伤。”（见：浚江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情况说明》）

浚江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派出工作人员到事故现场初步开展事故调查、勘查取证，随后拟制事故快报，报至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浚江区区委办、浚江区政府办等部门。

乐园镇人民政府和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积极妥善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各项事宜。

2020年12月9日，浚江区人民政府成立以副常务区长为组长，由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南山派出所、乐园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同时要求乐园镇人民政府继续协助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处理好善后各项事宜。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乐园镇人民政府积极主动开展处置工作，并积极调解处理善后各项事宜、全力维护稳定。2020年12月9日，韶关

市方中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并签订协议书，遗体于当天火化。

四、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姓名：聂某清，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3292419570805XXXX，户籍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中和镇 XXX 村，沥青班组清洁操作工。

（二）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 107 万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聂某清违章作业，未按沥青路面安全技术交底规定“碾轮刷油或洒水的人员应与司机密切配合，必须跟在碾轮行走的后方，要注意压路机转向”的要求，在压路机前进方向往胶轮喷洒大豆油，不小心踩到管道圆井破损的木模板防护盖，摔倒导致胶轮压路机从其身体碾压，致使聂某清受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聂某清违章作业以及与胶轮压路机司机的沟通不畅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安全措施未落实。施工工地管道圆井的井盖防护不到位，

且未设置警示标志。

2、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能及时发现沥青路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得到有效治理，未提醒清洁操作工聂某清、胶轮压路机司机谢某在非作业区周边进行清洁胶滚轮作业存在风险以及安全隐患。

3、安全监管不到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未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安全监管，未及时发现并纠正聂某清违章作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韶关片烟仓储库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械“12·7”碾压事故是一起企业安全措施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监管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导致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

韶关市方中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中圆公司）：

1、安全措施未落实。施工工地管道圆井的井盖防护不到位，且未设置警示标志。清洁操作工聂某清、胶轮压路机司机谢某在非作业区进行清洁胶轮作业未能得到提醒周边是否存在风险以

及安全隐患。

2、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能及时发现清理位置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禁止作业。

3、安全监管缺失。未对施工过程的风险性进行研判，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进行隐患排查，缺乏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是本次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由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虽然对进驻施工工地的劳务人员已经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但安全培训教育不扎实，对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事故的防范及违章作业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等的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建议责令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韶关市浈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深刻的书面检讨。

广东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对施工单位资质进行了审核、对工程开工报审进行了审核；对施工单位进行了技术交底、对施工单位安全施工进行了提示；组织召开了建设方、施工方、劳务方、监理方四方协调会、组织召开了四方每周例会；监理员每日监理工作做了监理日记，对监理工作发现的隐患及时向施工方反映并记录在案，但未能及时督促企业及时进行隐患排查，监理工作仍有不足。建议广东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韶关市浈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作深刻的书面检讨。

（二）事故责任人

1、聂某清，韶关市方中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沥青清洁操作工，违章作业，未按沥青路面安全技术交底规定“碾轮刷油或洒水的人员应与司机密切配合，必须跟在碾轮行走的后方，要注意压路机转向”的操作要求，在压路机前进方向往胶滚轮喷洒大豆油，不小心踩到管道圆井破损的木模板防护盖，摔倒导致胶轮压路机从其身体碾压，致受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对本次事故应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2、姚某霆，韶关市方中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领导督促不到位，对沥青摊铺作业中存在的问

题失察，没有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建议由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建议

为深刻总结并吸取事故教训，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意识。此事故再次暴露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作业随意的情况。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对从业人员特别是临时外聘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通过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真正的增强自身的安全素质和安全防护意识，正确的按章办事，有据可依，有制可查。

（二）加强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提高安全责任意识。聘请、发包从事道路铺设等施工作业个体户或单位，应选取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提醒、告知从事道路铺设作业人员，作业过程的危险因素及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同时作业过程中应派员在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管，督促作业人员落实作业安全措

施。

（三）区相关部门、镇、办要举一反三，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管理机制，健全管理管控体系，根据“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三违”行为。加大安全宣传力度，狠抓事故预防基础工作，使企业真正做到“五落实”，全面提升企业的安全意识，并定期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成果，确保安全培训工作取得实效，以铁的手腕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加大执法力度，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